

王世穎編著

中國合作經濟
函授學校講義

合作原理

學員注意
本課應作讀書
剖記繳校核閱

東南合作印刷廠印

S
M
F
2

15. 10/16/97 MG
F-279.2-9t
272

合作原理目錄

第一章 合作之哲學.....	一	第二節 合作之道德的機能.....	一五
第一節 生產與連鎖.....	一	第二節 合作之教育的機能.....	一六
第二節 連鎖與互助.....	二	第四節 合作之政治的機能.....	一六
第三節 互助與合作.....	四	第四章 合作運動之和諧.....	一八
第二章 合作之本質.....	七	第一節 消費派與生產派.....	一八
第一節 合作之定義.....	七	第二節 消費派之合作觀.....	一八
第二節 合作之內在的本質.....	九	第三節 生產派之合作觀.....	二〇
第三節 合作之外的本質.....	一	第四節 相持的局勢.....	二一
第三章 合作之機能.....	一四	第五節 衝突的解決.....	二二
第一節 合作之經濟的機能.....	一四		



合作原理

第一章 合作之哲學

第一節 生存與連鎖

生存高於一切；一切科學的最終課題，都是爲了解決人類的生存。人類生存的問題是多方面的，不惟求衣食住行之邊際滿足，且更進一步求生活水準之逐漸提高。

在人類之生存過程中，我們發見了一種基本的現象，而且是一個最重要的且關係於我們生活之滿足與提高的現象。這便是「連鎖」(Syndicate)。連鎖是什麼？季特 (Prof. C. C. Cole) 教授於其連鎖論中曾對連鎖作一解釋，他說：「每當兩個人，兩個體，兩種運動，在動此即隔彼的那種關係中，而且它們如若同爲某整體之一部，其一部之變遷可以影響全局時，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這些體，這些運動都是連鎖。」

「我爲人人，人人爲我」(I act for all; all for me)：這是合作者常用的一句格言，無論國別怎樣的不同，形式怎樣的有別，這句格言却是每個合作者所熟知深諳，而被每一個合作社所引用爲社訓，譯諸華則用責視勵的。從這一句格言裏面，我們可以看出其中包含着兩層意義：「我爲人人」一語，把「助人」的意義顯示出來；「人人爲我」一則於助人之外，尚需要人之助我。單希望人之助我，固不得謂之合作；即單是飽與爲懷，亦誠犧牲，也非合作之真諦。合作乃是「助人」與「助人」兩種行爲的合體。

合作的意像雖可從「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格言中抽繹出來，但是我們還可以把這句格言簡單化，提出「連鎖」這一個名辭來。在自由，平等，博愛等名辭已不足引起刺戟的現代人心中，連鎖乃是最惹人注意的名辭。各國的社會主義學派，無政府主義也好，集產主義也好，都爭先恐後的採取此二字，做他們的口號。可是他們對於連鎖的根本意義，並未十分明瞭，隨意翻取，用實號召而已。直等到十九世紀之末，季特教授等創立

王世穎編著

了一種拿連鎖作哲學基礎的新經濟學派，而以合作爲此連鎖學派的具體表現時，然後連鎖纔成爲合作運動的確立不移的意像。

連鎖學派最初從日常生活中，從宗教道德中，從政治經濟的現象中，乃至從自然科學中，發現了人與人間的連鎖關係。尤其是社會學上類比的「研究」，大致的啓發了人類的連鎖關係。季特教授在其與李斯脫 (Liesner) 合著的經濟學說史一書中，曾約略爲三項結論：可名之曰連鎖定律，其說如次。

第一：同一個體的組成員間相互依賴的連鎖關係，乃是各種生命之特質。各種有機體，因爲僅僅是由許多分子在適當的地位，依某種定律結合而成，其中沒有生命，所以連鎖關係是極其鬆懈的。至於有機體便不同了，它們的生命之存在是依於組成員相互的連鎖，否則便是沒有生命，便是死亡。所謂個體的死亡，就是指有機體各部份間神祕的鎖鑰之突然斷裂而已，解體而後，變或腐屍，屍體中的各部份已不復發生連鎖，各種原質逐次分離，終於經自然的播弄，而變成新的化合物。

第二：連鎖關係之緊密與鬆弛，視生物學上之階段高下以爲斷。同種的生物體 (Homogeneous Organism)，其器官之分化不著，所以與由分子結合而成的礦石並無多大不同。此類同種的生物體，你如將它一段一段的切開，或將其中的某一部份取去，它們並不受重大的損失，切去的那一部份，可以自成一個獨立生存的中心，而取去的那一部份體，過了不久，又可以照樣再滋生出來。它們有的是以自動分化的法則而繁殖子孫的。可是高等動物便不同了。移去一個器官，往往會使整個體趨於死亡，有時甚至危害其他的個體。可見連鎖程度的高與卑，可以看作動物進化的標準。

第三：部分的分化愈大，全體的連鎖也愈密，那種各器官完全一樣的個體，其每一器官可以自成爲一個獨立中心。反之，如各器官各不相同。則各器官互爲呼應，便不能隨意移動或獨立。

根據此定律來推衍，可知無論是個人也好，是家庭也好，社會也好，國家也好，乃至整個世界也好，要求生命之延續與開展，則組成分子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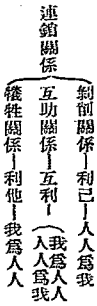
便必需具有連鎖關係，而且愈是高度進化的人類社會，其連鎖關係也愈緊湊。

第二節 連鎖與互助

連鎖原是人類生活上的事實，本身不會有任何道德的意味在內。可是顯然的，在連鎖事實之中，尤其在經濟的連鎖中，我們可以用道德的評價來區分連鎖，何者是好的，何者是壞的；而於好壞善惡之中，去抉擇我們所需要的連鎖。

我們就日常生活的體念中，可知人類間的連鎖關係，約言之，不外三種：一曰剝削關係；二曰互助關係；三曰犧牲關係。剝削關係的連鎖，其動機純為利己，凡可以對己有利者，則不擇手段以致之，其剝削的程度如何，則視被剝削者的對抗行動之強弱而定。互助關係的連鎖，則互助之兩造均當連鎖之利益，恰如墨子所說的「兼相愛，交相利」；兩造所享受的利益不必一定相等，能力較弱的一造，往往所得的利益較多，所以兩造之間，其行動是交流的而非對抗的。至於犧牲關係的連鎖，則純為利他的行動，與剝削關係完全背道而馳，世界上各民族間往往有這一類人，他們創造了歷史，他們改變了歷史，他們的崇高人格，感動了每一個人。

這三種連鎖關係，可表列圖明之如次：



如果我們再細審一些加以檢討，則剝削關係的連鎖，又可說其程度之強弱而分為三種：一為掠奪，二為寄生，三為交易。

先說掠奪。古人有言，竊鈔者誅，竊國者侯。無論是被誅的竊鈔者或是封侯的竊國者，他們都是掠奪者。這是經濟生活上最不幸的一種連鎖關係，也是今日強凌弱索暴的世界中最普遍的现象。勞働問題，治安問題，國際糾紛問題，以及不勝枚舉的擾攘人間的問題，皆由掠奪而起。即如這第二次世界大戰，也何嘗不是由於野心國家之掠奪行為而起。次說寄生。寄生的現象，在動物界與植物界中是很普遍的，通常可分

成出類。第一類的寄生生物，專以吸收被寄生者的精髓為生，所以每置被寄生者於死地；例如無干靈菌的桿狀微菌，如各人的肺部或其他肢體稍弱不能自衛，它們便乘虛而入，釀成結核。第二類的寄生生物，亦專以吸收被寄生者的精髓為生，但於被寄生者的生命無甚大害，它們並不置被寄生者於死地，因為果真被寄生者死了，它們也不能生存，此種寄生生物為數極多，各種蟲類均屬之。第三類寄生生物，較之第二種尤為無害，此項寄生生物以吸收被寄生者的殘餘食物為生，它們盤桓在口腔或食管之中，凡一切經過它們門前的食品，它們則抽取小的一部份，以資果腹。又如植物中的各種莖生植物，繞在他樹之上以便向高空吸取陽光，也屬此類。

這類寄生的連鎖，在人類中亦復存在。實行血汗制 (Wage System) 的廠主，從事遊蕩生活的那些散類的公務員，豪門中的食客，街頭巷尾的乞乞之輩，何一而非寄生者。有些經濟學者，把不勞而獲的地主以及慫恿有餘的商人也列入寄生階級之中。地主乃依賴地租為生，有些大地主簡直連自己的地產究竟是什麼樣兒也不知道，因為他行生以來從未會親踐其土；有些大房東簡直連房子也不是由他們自己來建造的，因為他們將地產租給他人，由他人來承租築屋，到租約期滿，便將房屋連同土地一併歸給地主。至於商人，他們自己從不直接從事於生產，不過是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從中取利。此外還有一種尋常的資本家，如靠放利生意的人，假券持有或股東，他們經營優渥，無所事事，也屬於寄生階級，英國人把此等人稱為「睡交朋友」(Sleeper Friends) 實屬語而近理。

人類間寄生的連鎖比之掠奪的連鎖，自屬較勝一籌。因為寄生階級雖依賴他人為生，但他們對於被寄生者却也頗為關心，因為被寄生者的消滅或死亡，他們也便無從寄生。此項掠奪之結果必為你死我活或兩敗俱傷者，情形又不相同了。

再次說到交易。世人每每在交易一辭上加上公平二字，以為交易總是很公平的。這是一種勢力的交換，雙方平等，一以雙方同意的契約為準。我的半斤換你的八兩，這能不是公平嗎？但是這種所謂公平，乃是表面的，而非實質的。蓋交易的行為確為我的半斤對你的八兩，而交易的動機却是自私自利，換言之，即其動機在把我的半斤換取你的八兩，而非因你要

我的半斤而履行交易。由於動機之自私自利，所以這交易在實質上是不平等的。交易中之甲乙兩造，在交易未成之先，不惜用作偽欺騙煙藥乃至蒙蔽等等方法，以使對方心悅誠服的將他人之所謂八兩來換取你的所謂半斤。由於甲乙兩造的智慧不同，技巧不同，及需要不同，這交易的結果在實質上便不能一定相等，而且往往是互相不等的。

交易畢竟是以有易無，有無之間終不相等，而雙方終還各有所得。這較之掠奪的連鎖固屬優越，即與帝生的連鎖相較，也已進步不少了。可是交易的連鎖總是一種自私自利的行為，這種行為如任其自由發展，則人類社會間，必全為詐偽、欺騙、塗染、蒙蔽的空氣所籠罩，沒有同情，沒有正義。今日之社會，正是如此。

我們人類是具有理想的，這一類判罰關係的連鎖，決不是我們人類的行為標準，豈可斷言。

那末我們試來研究一下另一種人類間的連鎖——互助關係的連鎖。互助，如其名稱所示，是助人與人助兩種行為的合體。前面說過，交易是表面上的公平而實質上是不公平的。反之，互助是表面上的不公平而實質上是公平的。何以見之？蓋互助者，人的助我與我之助人可以不必相等，而且由於各人的稟賦不同，事實上每每是不相等的。各人祇須各盡其能，而弱者應援助弱者。孫中山先生有句名言，說得最透闢，他說：「世界上人類得之天賦的才能，約可分為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要調和這三種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極大的人，當盡其能以服務十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以服務十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的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服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這就是平等的精義。」

所以互助不是半斤對八兩的交易，而是盡其在我的服務。互助與交易，其中相差僅一問；同時互助與寄生，其中相差亦僅一問。此不可不辨。最後我們來說一說犧牲關係的連鎖，這當然是一種最高尚最理想的連鎖。

第二章 連鎖與互助

鎖。凡犧牲一切而無所獲無所養於他人的，都是。歷史上那些碧血心照燧青史的先哲，無不實行此種連鎖關係的人。他們中間有的為民族生存而犧牲，有的為祖國光榮而犧牲，也有的為人類幸福，為正義，為科學，為真理，為窮人，為病人而犧牲。一切教育一切道德的理想標準，我以為就是如何達成此種人類連鎖關係為指歸。

上面所說的五種連鎖關係，顯然有善惡之判，我們可以區分為二，一為厄運的連鎖羣，一為幸運的連鎖羣。

厄運的連鎖羣

（寄生、交易、犧牲）

幸運的連鎖羣

（互助、犧牲）

我們於此便有了一個抉擇，這便是厄運的連鎖之捨棄，和幸運的連鎖之發揚。連鎖學派所選擇的，便是幸運的連鎖羣中的互助。祇有互助纔是人類間最合理最適當的連鎖關係。俄國一位動物學家凱斯勒(К. С. Келлер)曾說：「真的，我並不否認生存競爭，但是我堅持主張在動物（尤其是人類）的進步的發展的旅途上，互助的力量必較大於互爭。……生物皆有兩種必要條件：營養自身和繁殖後代。為本身獲得糧食，常使動物互相爭奪，互相殘害；為保持種族，常使動物互相接近，互相提攜，這是事實。但是我總是相信生物進化的過程中——進步的變異中——各個體互相提攜的效果必較互相爭鬥尤為重要。」孫中山先生更進一步，闡明互助為人類進化的原則，他說：「人類初生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此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千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共入於第三期之進化時尙殘，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以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

於此我們要問，連鎖關係以犧牲關係為最理想，那末何必捨犧牲而談互助，難道這是中庸之道嗎？連鎖學派的答覆，是如此的：人與人間的連鎖最好是犧牲，原是不錯的；可是真具有犧牲精神的人，在世界上是最少數，在歷史上也偶見其人，所以要強不能以為能，使大千世界的芸芸眾生，都來論犧牲，這未免陳義過高，不切實際。所以抉擇的結果，乃以互助為選，認為祇有互助是最合理最適當的連鎖。自然也許千萬年後，我們人類進化到第四個時期，犧牲精神已相當普遍，那時或者會以犧牲代互助，亦未可知。

季特教授在其經濟學說史中，曾就連鎖事實之體會中，提出三點連鎖對於人類的教訓，其名之曰「連鎖三戒」。其要旨如次。

第一：他人得福可以影響我們自身的幸福；他人得禍也可以危害我們自身；因此，我們要造福而弭禍，悄悄的迴避已不是我們所應採用的方法了。

第二：我們的一切行動，結果必有報應，其影響所及，為該乎，抑為歡乎，且將千百倍於當時我們的行動。這是一種最嚴肅的道德教訓。我們一方面固沒有權利說：此一事或彼一事與我無干；另一方面，我們也沒有理由說：此事由我獨當，干卿底事。

第三：他人有過，我應寬恕，因為對此罪惡，我們也許是無意識的共犯。這樣寬於待人，嚴於律己，就道德上說，這是有益的。

這連鎖三戒，正足以說明我們所以選擇互助的連鎖關係的理由。

第二節 互助與合作

互助的演進，是經過了三個過程；一為強制的互助，二為意識的互助，三為自發的互助。

第一，說明強制的互助。這一個過程的互助，含有強制的與不自覺的行為。贖物界分子的聯合，生物中細胞的聯合，動物中各羣的聯絡，固然是如此；即原始人類，因受自然界的壓迫，也強制的相互團結起來，以實行互助的連鎖。

人類間的強制互助的事實，也是非常普遍的。人類社會的組織，在起

初的時候，與別種動物社會的組織，大致相同，這是沒有疑義的。其實人類也是動物的一種，不過比較完全一點罷了。我們的祖先，為了防止洪水猛獸的襲來，他們必須互助起來，聯合築堤防水，築寨保安；蓋在這種劇烈的生存競爭的情境中，要想保持生命，除出團結互助以外，簡直沒有旁的辦法，所以每逢生存競爭的景嚴酷的時候，各部落團結互助的精神亦愈顯著。

第二，說明意識的互助。此一過程的互助，尚未完全脫離強制的性質，但各人已有相當的覺悟。現時社會上的一切規範，如國家頒布的法律，政府訂訂的稅法，乃至勞資間協議的某種契約如勞工保險等，均可納入此種過程的互助。例如兵役法，乃國家規定的法律，凡是適齡的男子必須有服兵役的義務，這是含有強制性的行為；可是每一個國民對於此種捍衛國家的舉動，不惟不願抗拒，且能誠心竭力以赴。此次第二次世界大戰，我們在報章上常看見同盟國家的人民，只要派兵後機關的一紙通告，依法命令他在指定地點集中，他便應聲入營，就戈殺敵，了無難色。又如政府規定的稅法，說人民有納稅的義務，這也是強制的；可是我們也知道此乃國民應盡的義務。我國農民，沒有一個不知道完糧是天經地義的事；他們認為這是王法，同時他們認為這是老百姓的本分。總之，在現社會中，假如你犯了某項法律，或避免課稅，你立刻會受國家司法上的裁制；你對於某種必要的社會事業放棄責任，你立刻會受同伴的責難；同時你！如果是一個良好的國民！會覺得為公共利益而服務是你應盡的義務。

第三，說明自發的互助。這是互助中最進步的一個過程，其間強制的性質已完全消除，各人之結合與否，一以自由意志為準則。自由意志之所以可貴，正如俄哲克魯泡特金(Кру泡特金)所說的，它是智慧增進的第一個條件。所以互助的演進階段，必以此為最高的階級。現今科學思想的發達，便是科學家不扭扭說獨創新說的结果。此種創造精神，在神權強大的時代中是不能發揚的，而所謂創造者，即自由意志的表現而已。至於就經濟的領域言，各人必須具有自由意志，然後纔有經濟的民主可言。經濟的民生之所以可貴，便是因為各人能以自由意志發揮與人類全體的生活有利的事業。

經濟的民主之最合理的表現，便是合作運動。自發的互助之表現於經濟方面者，亦唯合作運動，美國合作經濟學者華拔斯（J. P. White）在其所著戰後國際合作組織一文中曾說：「合作是以民主為基礎的一種經濟制度，而且又是趨回民主的一種經濟制度」。此言最能道出合作運動的民主真諦。合作運動可以滿足低級階級的需要，助成他們傑出經濟力的支配的腦子。要重行調整整個國家的所得，合作是最適宜的組織；在合作運動中，主持經濟事業的人，纔是真正的所謂公僕。

所以連鎮學派，認為合作運動是自發的互助之實行，是連鎮學說的實際應用。李特教授說得好：「各式合作社，名目紛繁，應有盡有，而其目的端在實行自由的而有意識的連鎮，却無不相同；連鎮學派如果舍合作的正路而不由，又有什麼他路可走！」

互助的演進，至第三過程已可說是登峯造極，可是第三過程的最高峯，却又實際上復回到第一過程的邊緣，這是頗堪玩味的。蓋各人雖以自由

意志參加合作運動，但如果到了某一時期全體的人都一致的自願的參加了合作運動時，此即到了第三過程的最高峯。這便是法國哲學家傅依爾（Fauriol）所說的想像中的社會情景。傅依爾認為原始的社會係受自然律的統馭，但後來慢慢的而有契約式的組織；至於想像中的社會，「應使人完全自由，而却完全一致」。合作運動在第三過程的互助中已經扮演主要的角色，可是還沒有到「立馬尖山第一舉」的時候。到得那時，參加合作運動與否固屬自由意志，而誰都願意參加合作運動，那時候合作運動纔可以說完成了它的使命。

可是，若到了「自由而又一致」的參加合作運動時，此與第一過程的互助之強制情形，又有什麼分別呢？所以自發的互助之極致，必復返於強制的互助之邊緣。黑格兒（Hegel）的辯證法：正，反，合，這裏可以同樣應用了。

合
作
原
理

第二章 合作之本質

第一節 合作之定義

在所有合作定義中，季特教授的定義可以說是簡短的一個。他說：「合作社是以廢除利潤為目的的結社」。季特教授之所謂「利潤」，係指「資本家的利益」而言；而他之所謂「廢除」，乃係指「資本主義之廢除」。自然，合作社經營的結果可以有多少純益，可是其性質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利潤，並無相似之處；蓋合作社為「非營利的組織，即有純益，也祇是爲了社會的需要而已。季特教授這個定義，凡是審慎的理論家，大都是承認的。但此定義僅說明了合作的經濟效用；且結社 (Association) 一辭，其涵義也似乎廣泛一點，可以廣及於反對資本主義的政治組織與機關。

季特教授後來又把合作的定義加以更改，這個定義更簡短了，刪了四個大字，便是「公平價格」(Fair Price) 慕尼黑 (Munich) 大學的勃郎那教授 (Bruno) 也會表示此種意見，謂合作之功績即在實現公平的價格，此種意見，怕還在季特教授主張之前。公平價格這四個大字，包含有兩種意義，一爲經濟的，一爲道德的，蓋所謂公平價格者，係指一種消除寄生現象後的價格，此種寄生現象，實爲現代經濟制度下價格增漲之主因。若除去了此種因素，則所謂價格已不能再削減，倘再削減，勢必停止生產；這便是公平價格。所以合作社對於決定物價的各種因素必當有精切細密的分析。合作社絕不能剝削勞動者的報酬，無論是體力勞動者抑精神勞動者，因爲精神勞動者也間接可以影響生產的。合作社爲要吸收投資本，固不反對支付資本上必要的利息——利息原是供給繼續儲蓄以刺激的必要的額外支付。可是他們對於與實際服務不相融合而徒以剝削消費者爲事的價格增漲，則表示反對。

季特教授這第二個定義，就合作之道德而言，自有其警闕處，可是定義畢竟不能太簡，太簡的結果會使定義抽象化，而不易捉摸其意義的全部

因湯文 (Robert Owen) 同時的英國合作運動者曾約 (C. J. Ingham) 說，合作是任何一種自動操縱的企圖，在此企圖中，每個人必須平等的參加事項，管轄一切。這也有失之抽象之嫌。

有些定義則又未失失之繁瑣。芬蘭合作運動家季勒哈特 (H. Gadhand) 說：「合作是一種建築在不平等的基礎上的人的聯合，社員的數目是沒有限制的，其目的在以經濟事業的共同行動，增進社員經濟上的地位，改善社員職業上的狀況。此種行動，或係純粹獨立自動的，或係受政府資助而不失其獨立性的，都無不可；祇是由共同行動而獲得福餘，不是照所投資本的多寡爲比例而分配，乃是照每個社員對於社中所做的交易之多寡而分配之。此種定義失之過煩是顯然的，如稱福餘按所做交易之多寡分配，乃是根據原則而演繹出來的派生物，在定義中是不必有如此細節的規定的。

另外還有一個被人認爲頗好的合作定義，便是穆勒教授 (Percy H. Hilditch) 的。他說：「合作社乃一自由結社，採集體經濟的形式而以勞動者之利益爲主」，穆勒教授定義中特殊的一點，在說明貿易的重要性，貿易原本是合作之基幹。季特教授的第一個定義，係其有根本廢除資本主義利潤的觀念；而穆勒教授的定義，則着重保護勞動者的利益。合作者不盡是工業勞動者，工業勞動者祇是合作運動中中堅份子之一種，故此定義實未免失之過個。但此定義自有其不磨之價值，蓋穆勒教授在定義中明白的規定了合作社之限度，即合作社乃一自由的經濟組織，以別於集體的國家經濟，原來後者是具有強制的意義的，如國營與市營事業等。

此外，還有幾個時常被學者們徵引的定義。美國經濟學家利克克 (M. J. P. H. Hilditch) 說：「合作是一種自動結合的人類行動，相互的利用他們自己的力量或資本，對於他們共同的福利謀相互的管理」。英國經濟學家披氏 (C. R. Fay) 在國內外合作一書中說：「合作是一種以共同貿易爲目的的團體，由貧困者以大公無私的精神組織起來，他們對於此團體盡了相當的社員責任以後，可以按照各人對於社中所做交易之多寡爲比例而獲得報酬」。愛爾蘭合作家斯密斯 (Smith) 說：「合作社是一種個人的自動結合，用財富工具之共同享有及民主管理的方法聯合起來，以增進他們社會的和經濟的地位」。這些定義都有可探的要點，但也都有可資

商討之處。他們都特別指出自動結合的重要性，並重現合作所表現的民主精神，斯密斯、戈登並特別提出合作之社會面，以與經濟面並立，尤足資吾人參考。可是侯利克之定義，僅舉出自動結合與經濟互助二點，似未盡與合作之真諦；費氏所提合作之分配辦法，亦與李勒哈特同階級之弊；戈登所言，雖較無大疵，但「社會的一階」，在意義上究嫌寬泛而含糊。

再看各國法令中關於合作之解釋，亦復各各不同。奧國的法律上，曾說合作社是社員數目沒有限制的組織，目的在共同行動或共同信用來增進社員的產業或交易。一九二一年的日本法律，說合作社是一種合法的團結，由中產階級的人們組織起來，按照互助的原理，企圖社員們職業運用和經濟情形的改進。不列顛哥倫比亞農業合作社（一九二一年）內稱：「一種團體組織，為要在章程上規定，而除所得，除付去不得超過年利六厘的股份上利息外，餘均按照社員（生產者）供給社中生產品之多寡為比例，而分配給社員，這種組織便得謂之合作制度，同時，要成為真正的合作制度，必使一個區域以內的生產者，都有加入為會員的可能，致之之道，或限制每個社員所認的股數，或議定其他有效的規則」。羅馬尼亞法律上合作社的定義：「合作社是一種股款無定額，社員無定數的團體組織，人們可以在任何時期中請求加入會社或退出會社。他們組織的目的，是依協定的計劃從事共同的工作，以增進社員間經濟的以及社會的利益」。瑞士法律上之合作社定義是：「合作社是一個無定數的社員組織起來的團體，主要的目的是以共同的行動圖謀社員的經濟發展。合作社組織的時候，預先議定了資本的總額，是絕對禁止的」。印度的法律上，說合作社是一種按照合作原理以增進社員間經濟上的利益為目的會社，至於怎樣叫做合作原理，這是要讓註冊官隨步決定的。我國合作社法中的合作定義，較有進步，說合作社是「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立法者心目中的合作組織，自依其立法時該國之環境以及需要而異，內容之不一，亦意料中事，茲所舉者，僅證其內容之紛歧而已。

就上述各種定義觀察，我們可以發見各方見解之紛歧，雖然其含義儘有相同之處，然而因觀點之不同，每有偏重一方面之傾向。例如雷雷約及其同盟，他們的注意點，是集中在那時激進的資本主義的罪惡，所以那時對於合作之努力，單祇想在資本主義的鐵蹄下，提高一點工人的生活而已。又如不列顛哥倫比亞農業合作社法令中所規定的合作制度，完全注意在農業一方面，至於合作在工業一方面的應用，簡直完全沒有提及；相反的，穆勒教授的定義却又偏重了工業勞動者的利益。

在各家定義中，我們認為比較切實而具體的，有三家，一為高夫曼(H. Kaufmann)，一為措伏脫(Hochstetler)，一為斗米昂教授(V. Tommianz)。德國合作運動家高夫曼的定義說：「合作是一種社員無定數的團體，或團體之團體，團體中的各份子，各自自由意志相結合，而且立在同等責任同等權利的基礎上，把一種或一種以上的經濟上的機能，委託某種聯合企業去辦理，以實現經濟上的利益」。

英人措伏脫在合作之法律與原理一書中說：「合作是一種團體的形式，在此團體之中，人們以人的資格自動的聯合起來，根據平等的原則，大公無私的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

俄人斗米昂教授的定義是：「合作社乃一資本可變社員人數可變的自由團體，旨在增進社員之社會的與經濟的地位，並反對不當的牟利思想」。他以為這定義可以囊括各種合作制，像那種並無反抗資本主義之企圖的合作制如農業合作社等，也可歸入此種定義的範圍之內。他認為合作社不但有改良一般生活的經濟效用，同時要注意到那種不純粹含有經濟性質而具有精神的和道德的目的的合作制。

高夫曼完全注意在合作之經濟的運用；措伏脫也抱同一的觀念；斗米昂則指出「社會的」運用，然「社會的」一辭不能表示明確的意義。

我們於此，參照了人家的定義，並對其他各家的定義加以排比研究，得一定義如下，吾人試名之曰綜合的定義：

「合作是一種團體的形式，在此團體之中，人們以人的資格自動的聯合起來，根據平等的原

則，應用和平的手段，大公無私的去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促進他們相互間的倫理上的關係，以謀實現人類間最合理的連鎖」。

第二節 合作之內在的本質

定義既明，吾人可進而討論合作之本質。合作本質可分為內在的與外在的兩項。依於抽象的觀念而形成的原則，是為內在的本質；依於具體的方法而規定的制度，是為外在的本質。上述綜合定義中，即已指明六個原則，即合作之內在之本質。

(一)聯合原則第一

合作組織乃係真正的人的聯合 (Union of Persons) 而不是資本的聯合 (Union of Capital)。考合作運動的起源，是由於貧困之交互，因為貧困，所以要設法謀解脫之道。他們便用了貧困這條帶線，將人與人聯合起來，先在工業上發其端，浸假而轉業上也如此應用了。他們所缺少的便是資本一項，所以資本決不是他們聯合之原因，他們乃是以人的資格而互相聯合起來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因為他們聯合的背景是資本，所以供給大量資本的人，其股權便比例的增加，在團體中所處的地位便較供給小量資本的人來得優越。他們雙方締約的前提，單應要問一問究竟結果與本身有利益沒有？他們既不是人的聯合，所以股東的行為品性，股東的住址，股東之間儘可以不相互知曉，好在今後營業上的密切，是憑股票如帳，既認票不認人的。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在經濟活動範圍內，真正的人的聯合是沒有的，人僅僅是附屬於資本而後發生作用，一旦人脫離了資本，則人與人之間有如相逢陌路，兩無干係了。

反之，合作社乃是人的聯合。一個合作社社員，決不像大公司的股東那樣，可在倫敦作寓公而擁有紐約某公司的大額股票。因為合作社之加入與否是看你能否確實運用此組織以達成某種經濟的任務，所以合作社普通都有區域上的限制，你離開這地域，你便毋庸加入這地域的合作社。不過，合作社雖不是資本的聯合，却並不非薄資本；資本雖不是聯合的原因，却是聯合的結果。蓋合作社是經濟上的弱者之聯合，其結果却創造了無

窮能養資本出來。

(二)平等原則第二

所謂平等，有天然與人為或先天與後天之別，二者判然異趣，必須剖析明白。天然的平等，乃為事實上不可能之事。人類之生，如說天然賦有同等的才能或固有能力的，這是謬於事理的說法。至於人為的平等，乃是說一切的人們具有平等的權利義務與機會，此說是值得研究的倫理的與經濟的原則。

合作社的社員，其地位是一律平等的，這可分三方面來說：一是權利上的平等，二是義務上的平等，三是機會上的平等。

權利上的平等，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在合作運動中。合作社中有一人一票權之規定，不論你認股多少，你在社員大會中的表決權始終概有一票；這樣一個合作社之最高決定權，縱真的屬於社員大會。至於在股份公司中，名義上最高的決定權雖也屬於股東大會；可是實際上大股東一定操縱全部的事務，小股東不過是個附庸，任大股東隨意支配而已。在合作社中，因為有一人一票權之規定，所以不論你認股多少，你在大會所處的地位，所享的權利，是絕對沒有軒輊的。

根據互助的道理，一個社員對於合作社盡了他一己的責任以後，當然希望其他的社員也盡他們相當的責任。假若有某社員不守社約，或不遵守其他們義務時，則不論你在社內經濟的或其他的地位如何，一律要繼之以法。再如凡屬社員，非遇有特別事故，不得擅自缺席社員大會，而且由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也往往在章程上不許可的。這便是義務上的平等。

除了權利上與義務上的平等外，合作社復有機會上的平等。假如有一個人希望加入合作社，既無條件適合，此合作社是沒有理由可以拒絕的，除非請求人在道德上有所虧損。假如某一合作社社員，覺得在社中並不發生何等興趣，而希望退出時，祇要請求人具有充分的理由，而其退出並不絕對影響到合作社的生存時，合作社的當事人，也決不十分勉強他，要他不要退出。

以上係說明平等乃合作社特徵之一，人類的若干基本活動，在合作社中是一律平等的。此種平等乃是絕對的或「數學的」平等。此外尚有一平

等之法，以差別爲出發點，而以平等爲一種因人不同而待遇各殊的調處原則。此種平等不是絕對量的平等，而是比例的平等。亞里斯多德乃此概念的主要主張者，其言曰：「平等而以不平等待之，乃不公道所由起，不平等而以平等待之，亦不公道所由生也」。孫中山先生亦說：「說到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爲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即退化」。

人類在若干基本行爲上一律平等，這是有理由且屬必要的。但在另一方面，若權惡簡單的區劃，謂一切人們都應平等，果如此說，則將使一切社會關係立成鬆粉；若然則犯殺人罪者可以與最純良的人立於同等地位，小孩對其母親不能比對任何陌生人有較多之要求；其爲不合理，蓋不用辭費了。所以合作運動中除了規定若干基本行爲應一律平等外，復因天賦之不同而爲比例的平等。

什麼叫做比例的平等？此可援引英國政治學家霍布士(Hobbes)之說：他以爲「平等者，乃請求權(Objekt)與滿足間的比例平等也。請求權之依據或爲需要，或爲勞動，從某一觀點是同等需要，從另一觀點是同等勞動，應要求同等的滿足」。這就是說，需要不同者，應得不同的待遇，如重工，輕工，男人女人或小孩所需的食量不同，因而其所得亦應有異，而勞動不同者，亦可按勞力之程度或成功的程度如何，而異其待遇，如勤勉刻苦者或技術優秀者可得較多的報酬是也。

所以在一個合作社中，我們要選舉聰明才力較強的人來擔任監事，要他們比普通社員多負一些責任，這便是職務上比例的平等。

(三)自動原則第三

合作社是一種自動的結社(Voluntary Association)，所以其聯合的行爲必需是基於自由意志的。這一點，雖不是合作運動專有的特質，可是與合作運動却有休戚相關的重要性。不過合作社之所謂自由，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自由，迥然不同，前者是向自由而往，後者是從自由而來。原來

合作是人的聯合，所以在合作會社之中，如果有一個社員，不滿意這個聯合，認這種聯合是一種痛苦，那末這種聯合的意義便根本喪失，反不如早先脫離之爲愈了。至於早先未入社的人，他假若願意以人的資格來加入這個合作社，那末這個合作社也決無加以拒絕之理。

不過在事實上，徵諸各國的實例，加入一個合作社往往含有強制的行爲。可是我們儘有理由去說明這種善意的強制，在許多地方，尤其是民智水準比較低落的國家，是很需要的，正如人們的教育問題一樣，在閉關的國家，大都實施小學乃至中學的強迫教育。不過強制的合作，較諸自動的合作，終覺遜遜一籌。如果能自動的合作，不但可以增強個人的責任心，同時還可以使合作成爲獨立的運動，不單是國家方面的一種社會改良政策而已，所以強制的合作，在進程中應該處處地方要好意的扶植它成爲真正的以自由意志相結合的合作組織，不致永久的處於被動地位纔好。

(四)互利原則第四

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換言之，非爲一己的私利，同時，合作社也非以救濟爲目的，換言之，非爲他人之利益而置一己於利益範圍之外。蓋社員加入合作社，爲的是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而非別人的。這裏的所謂「自己的」，是指加入合作社的人的集團，而非指個人。合作社既爲人的聯合，故社員無限制，因而此人的集團的人數，在理論上可以擴充至無窮，故合作社社員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經濟組織的股東，雖同爲增進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而意義則完全不同。

(五)和平原則第五

合作運動乃一和平的革命運動，即是說將舊的制度摧毀而代以新的制度。合作原是根據進德哲學以實現理想中的經濟制度的運動，所以它是一種革命運動。但舊制度的摧毀與新制度之建立，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方法，即暴力的方法與和平的方法。暴力的革命是最乾脆的方法，可是不一定是最行通或最經濟的方法。譬之市政府的翻修道路，便可有兩種方法。一種方法是東西兩端各置木柵實行禁止人馬通行，待翻修竣事，再行開放，這可比之於暴力的革命；另一種方法而且是最普通的方法便是先修馬路的一半邊，留其餘的一半邊讓人馬照常通行，這樣交通不

致斷絕，不過因寬度暫時祇及從前的一半，通行速度比較上要遲緩一些罷了；待翻修的半途竣事，隨即開放而續行翻修另一半邊；這可比之於和平的革命。

暴力的革命與和平的革命，孰優孰劣，這不能一概而論，革命的環境、對像、時間等因素，都可以影響革命的方法。如果仍以翻修道路為例，則行人稀少的僻靜小巷可以暫時通行而全部翻修；倘若車馬喧騰行人衆多的幹路，便非採用半途修葺再及另半邊的和平革命辦法不可。

我們可以這樣說，就歷史上的經驗言，政治的革命多半用的是暴力的革命，而經濟的革命却往往用的是和平的革命。這原因何在？我們想只有一個解釋，這解釋便是開路有無問題。蓋舊制度之摧毀與新制度之建立，若用暴力的革命，其間必有一開路，即舊的已毀而新的未建的一段時間。在政治的革命；這個開路不大，人民值此變亂，縱感流離顛沛之苦，然尚能逆來順受，一旦如漢高祖之先入關中約法三章之後，社會又恢復常態，故此種開路是人民可以忍受的。反之，若為經濟的暴力革命，則新舊經濟制度之間亦必有一個開路存在。在此青黃不接之秋，勢將發生大量的破壞。破壞發生之後，暴力的革命，必將陷於不利，循致其立基未穩，而計劃上的失敗及反革命運動，或已接踵而至。在使用極度複雜而又極專門的機械與過程的經濟制度中，只要物質上稍有毀損，經濟活動便將整個解體。人民在此整個解體的期間，食衣住行無所取賴，這是不能忍受的。所以經濟的革命要取得最大可能的成功希望，就必须在生產活動繼續進行的環境下開始，而要維持生產活動繼續進行的環境，與其用暴力，毋寧採和平。

合作運動便是這樣一個和平革命的經濟運動。它所依賴的是社員們自己的努力。它一方面孕育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同時它復有改造資本主義制度的積極企圖。他不想假任何外力以做幸國存，實言之，它並不想以鴉片鴉式的行為來破壞一些什麼而從中取利，它祇是以自己的微弱的力量，一點一滴的經營之，來建設一個新的經濟制度。正如李特教授所說：「合作是在不影響現存社會秩序基礎——財產、繼承、利益等——上從事革命，並且除自由運用現代經濟法則以求取勝利外，也不求助於沒收財產的種種辦法上從事革命。合作者絕不希望干涉現存的累積資本，他們祇是

想創造新的資本而使舊的資本淪於無用」。

(六)倫理原則第六

合作運動不僅是一個經濟的運動，同時又是一個倫理的運動。簡單的說，所謂道德，不外是人與人間的最合理的最調和的關係。凡最合理最調和的人類關係，便是善，也便是道德。人與人間的關係，如前章所指，不外割削，互助與犧牲三者。割削關係，是道德負面狀態，然又不能求調和，期而後見。至於犧牲關係，自然是道德的最積極面，然而又不能求之於今之大多數人，所以雖然是最調和的而不是最合理的，蓋最合理的關係，並非指最理想的關係。祇有互助的關係總是最合理而調和的關係，也就是人類全體應該進行的道德關係。所以我國所謂大同之治，便是「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互助社會。

合作運動正是此種互助關係的積極表現。使社員獲得經濟上的利益，不過是合作運動所致力的一端；合作運動而欲致力的另一端，則為增進社員間的道德上的關係。世人每視合作為一經濟的運動，他們是祇看見了合作運動的一面，而沒有看到合作運動的另一面。

人類的生活有物質與精神的兩方面；經濟的生活是其物質的一面，道德的生活乃其精神的一面。我們人類的生活方法，一面固在求物質的舒適，一面且需合於道德的規律。因為道德的規律是社會組織所必需的，有了道德的規律，纔能有社會。社會不是烏合之衆，換言之，一個社會裏必需發生人與人的關係，而此人與人的關係之善良與否，決定此社會的存在與毀滅。社會之存在既以有無道德的規律為準，於是如何促進人類的道德關係，便成了生活問題中一個主要的課題了。合作運動正是一箭雙雕，在物質上解決了經濟問題，在精神上又同時解決了道德問題。

第三節 合作之外在的本質

我們在探討合作運動之本質時，應從兩方面進行：一是原期的部份，一是制度的部份，原則是抽象的論據，制度是具體的方法；原則是運動形成的目的，而制度則為達成目的的手段。瑞典合作經濟學家泰納(Tegner)

(One) 論及合作的意義時，曾舉出二義：一為內在的特質，一為外在的特質，正相當於我們此地所說的原則與制度，蓋原則是合作的抽象意義，故為內在的特質；制度則為表現於實際行動上的方法，故為外在的特質，所以單了解原則，僅知合作之所以然；必須同時了解制度，然後可以知道合作之如何經營。合作的原則已詳前節，今再述其制度。

一、合作制度的濫觴

合作運動成功的歷史，是開始於一八四四年，那時英國羅虛叻爾(Rochdale)地方有幾個窮困無告的織工，為要解除經濟上的痛苦，便開始組織合作會社，經過若干年的努力奮鬥，合作運動才一帆風順地逐漸發展，致有今日之盛。其實，一八四四年以前，並不是沒有合作運動，也不是沒有合作的理想，早先像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羅拔湯文(Robert Owen)及其信徒等，亦曾屢次有過合作的試驗，不幸因為沒有完善良好的方法，不久便相繼失敗。直到一八四四年，羅虛叻爾始者(Rochdale Pioneers)纔開始應用良好的方法而獲得成功，降至今日，羅虛叻爾制度仍為各合作者所信奉。這制度或方法，也並非他們新的發見，他們不過聚集了前人所發見的零星制度，剝削梳爬，整理出一個完密合一的方案來罷了。然而合作運動之作成功，端在於此。

二、羅虛叻爾制的内容

羅虛叻爾制的内容，賀雷約(G. J. Holyoake)在羅虛叻爾始者小史一書中敘述較詳，凡十四款，如下：

- 一、成立合作商店時，一切基金，多由社員自己供給。
- 二、盡力之能及，供給最純粹的貨品。
- 三、斤兩十足，尺寸亦須正確。
- 四、貨品照市價發售，不可低減，以免雜貨商競爭。
- 五、顧客不准除欠，商店亦不向批發處立摺；庶工人不致負債。
- 六、所得盈餘，按照社員對於社中購買額之多寡，比例撥分給社員，俾創造盈餘的人，有分得此盈餘的權利。
- 七、鼓勵社員將各人所得的盈餘，存儲於商店內之銀行部，以提倡節儉。

八、資本上的利息限定五厘，使勞動與貿易(還是使資本有利用的唯一關鍵)有參加獲利的機會。

九、在工廠中所得盈餘，原是工人創造得來，所以應按照各工人的工資，比例分配。

十、以盈餘百分之二，五撥作教育基金，以增進社員之知識與效率。

十一、全體社員，有平等的表決權(即一人一票權)，不論已婚未婚的女子，亦一律有投票及攤分盈餘的權利；此項權利之授予，實遵照「一已婦女財產法」頒布之前。

十二、將來營業發展，可成立「工業的城市」，以從事合作的商業與製造業。在此城市中，罪惡與競爭可以消滅無遺。

十三、設立批發購買會社，他們自己可以在內作工，而且出品亦能精良。否則在普通情況之下，他們決不能辦到此點。

十四、這小小的商店，却是新社會生活的胚胎，用良好的自助方法，以增進工人的道德與權能。

三、羅虛叻爾制的應用

從上述十四條款的羅虛叻爾制中，我們不難想見合作會社是怎樣一種形態的組織了。本來，羅虛叻爾始者所組織的合作會社，僅僅是合作會社諸種形式之一，即現時被稱為消費合作社是；可是，羅虛叻爾制度條款，祇要在措辭上略做更改(「經濟上的含義毫無變動」)便可以在各方面應用了。

例如農夫以及手藝工人需要購買原料時，即可用此條款。他們為要以公平價格購得良好的原料，所以組織了一個購買會社，實行大宗的購買。此種形式的合作會社，與前述的羅虛叻爾始者的會社，在組織上並無十分差異；不過在應用羅虛叻爾制時，有些條款略須加以變更罷了。如業主購買原料時，往往缺少現款，購買會社當代社員除欠，因此現款買賣的辦法，有時就不能充分實行。

再如以便利社員借款為目的的合作銀行，其實也是一種除欠；不過除欠的是金錢，而不是原料機器等而已，然而羅虛叻爾制仍然可以一般地應用。

業主不但是原料的購買者及金錢的借貸者，而且他生產出來的物品，亦必需設法販賣出去。這裏亦同樣地可以應用羅虛殼爾的制度以從事於販賣，不過反了一個工作的方面。販賣的結果，倘有剩餘，則按社員所供給社中的貨物底多寡，比例攤分於各社員。

四、羅虛殼爾制的主要條款

現在我們可以從上述的羅虛殼爾制中，抽繹出四項各合作社共同的重要條款來：

一、社員所繳納的資本的利息，其利率不宜過高，應與市面上的利率相等。

二、與社員交易，須絕對誠實不欺。

三、剩餘之分配，除提出若干成作為公積金及教育金外，應按各社員對於社中所做交易之多寡，而比例分攤於各社員。

四、社員選舉，不論其所繳股款之多寡，一律一人一票權；投票不得代理。

五、羅虛殼爾制條款的補充

上述四項基本的外在的特質，是從羅虛殼爾制中抽繹出來的。凡是違背這四項中的任何一項，即不得謂之合作。可是，如果一個會社，單將上述四項基本的外在的特質一一施行，也並不一定就是合作組織。在事實上，我們常常看到不少團體，雖然應用了羅虛殼爾制，但仍然是非合作的組織。所以羅虛殼爾制以外，我們還得有幾項補充的條款，這幾項補充的條款，乃是從合作運動發展的事實上歸納而來。此項補充的條款，最重要者有二：

一、會社應該保持公開，給那班未會入社而有意加入的人們以入社的機會；因此：社員人數，不能在社章上限定，資本亦無定額。但每個社員所投之資本，應有相當的限制。（歐洲各國，大都以二百英鎊為限。）

二、在會社的管理上，民主精神，應使其充分發展。

這兩項條款，苟能充分實施，則合作的特質可以加多了一重保障。假使一個會社，變成了創辦人的特殊權利，除非親近的親眷朋友纔允許加入時，那末，這合作事業勢將退化為一個專利的機關，至少也將變成了數人牟利的商業機關。假使一個會社，不而使社員實際上充分發展民主的精神，那末，所謂一人一票權，也變成了有名無實的名辭。例如社員人數甚多佔地極廣的合作會社，而欲實行「直接民主制」，集數千人於一堂，開一盛大的社員大會，討論社中的各事進行事宜，這種情形，往往使民主的精神，反而不能表現出來。又如每個社員的加入資本若不予以相當限制，就表面上觀察，以為苟能實行一人一票權，則資本雖多，也無害於會社的進行；殊不知在權數上他雖不能操縱，但他若存心破壞時，他可以拿大量的股款加入會社，一等此項資本已經變成存貨或用作其他用途後，他却按照章程要求退出；合作社章程中既有社員得請求退社的規定，自不能不按章辦理。到了那時，合作社無款可以支出，即不致破產清算，也必受極大的經濟上的損失無疑。所以，要在此種情況之下，實行真正民主的精神，毋乃大難。

這兩項條款的補充，其意義在於此。

第三章 合作之機能

今有一物於此，其形之爲圓爲方，其色之爲黑爲白，其體之爲大爲小，甲云然，乙亦云然，任何人均云然，此乃物之本質，是容觀的，不變的。苟有人焉，以圓爲方，以黑爲白，以大爲小，吾人必譏之爲妄誕之人，否則必是指鹿爲馬，別具用心。

今又有一物於此，其效用不止一端，可作飽食之用，亦可作服飾之用；在平時可用，在戰時亦可用；在此一地作此用，在彼一地又作彼用，效用既多，於是隨人之所欲而各有評價，我用於之於食，彼用於之於衣；我之評價高，彼之評價低，此乃物之機能，是多多少少有主觀的，可變性的。

對物如此，對一切事理亦復如此，合作是一種社會經濟制度，就其本質言，是客觀的，於諸四海而皆準的；就其效用或機能言，則各人的看法可不盡相同，有的着重於它的經濟作用的發揮，有的則留意於它的倫理效果的伸張，大體說來，從效用的觀點來測度合作運動，可以發生經濟的、倫理的、教育的和政治的四種機能。

第一節 合作之經濟的機能

基特 (C. G. Cole) 教授說：「合作社是以廢除利潤爲目的的諸社」，就經濟的機能言，這是一個頗爲概括的定義。

什麼是利潤？這是經濟學者聚訟紛紜的問題，大體說來，利潤係由於資本之純粹的或半獨占的性質而起。一個勞動者假如能自有其生產手段，則資本的所有者對於所得便沒有要求分配的理由，因此也不至有利潤發生，又所有的消費者如果能自行生產其所需的財貨，則利潤亦決無產生的餘地。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資本家以全力經營企業，其利潤之形成，簡約言之，係以商品售價總額減除總費用之餘額表示之。因此，增加利潤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設法增加商品的售價總額，另一種是設法減少總費用。

如何減少總費用，這可能有三個途徑。第一個途徑是原料的廉價購入；第二個途徑是資金的低利借入；第三個途徑是工資的減低，根據第一個

途徑原料的廉價購入，一個企業家可以以兩種人作爲交涉的對象，一種是另一企業家，一種是小生產者。試以經營紗廠的企業家爲例，他可能向另一企業家——如棉花行的主人——以廉價購入其原料棉花，他也可以派人直接向小生產者——農民——零星收購廉價的原料棉花，如此便達成了減少總費用而增加利潤的目的。根據第二個途徑，資金的低利借入，則一個企業家的交涉的對象便是另一企業家——銀行家。仍以經營紗廠的企業家爲例，在自有資金不足應付其營業需要時，他便不得不向銀行莊通融資金，而此項借入資金所負利息之高低，對他的利潤之獲得自有其決定性的影響；借入資金若爲低利，則可以達成減少總費用而增加利潤的目的。至根據第三個途徑工資的減低，則一個企業家的交涉對象爲勞動者，工資是商品成本中的一個主要部份，工資如能低廉，總費用自然減少，利潤也就隨之增加了。

至增加商品售價總額之方法，則因商品數量有定，除將商品單價提高而外，別無他途。考商品出售時，其對手方的買主，不外兩種：一爲間接的其他資本家，一爲直接的消費者。在前一種場合，發生交涉的是企業家與另一企業家；後一種場合，則發生交涉的是企業家與消費者。嚴格說來，此所謂其他企業家者，也無非是一種中間商人，究其極，二者均爲對消費者之交涉。

根據上面分析的結果，可知一個企業組織的利潤，乃起於二種場合，一起於各種企業間角逐之結果，二起於對勞動者與消費者擄取之結果。在前一場合，某一企業之利潤之低下或損失，必爲另一企業之利潤的增加。企業家的角逐，自然形成了激烈的鬥爭；可是此種鬥爭的誰勝誰負，就國民經濟的立場來觀察，不過是他個私囊的盈虛問題，與大局無關，吾人似可以毫不關心的態度出之，毋待多事探討。

然在另一場面，則利潤之增大乃由於企業家對勞動者（小生產者與工人）與消費者之擄取而起，就國民經濟的立場來觀察，乃是有關大衆生活的一個問題，也就最苦人最所關心的一個社會問題。這些所謂勞動者連同消費者，吾人總稱之曰民衆。民衆是以這兩種資格以與企業家相對立的；一種是從事勞動的人，一種又是消費者。普通一般經濟學者往往以爲擄取

行爲僅爲對於工資勞動者而發，尤其在大工廠中的僱傭關係之下，其資本之具有獨占性十分顯著，因而任何人都不能逃出這個榨取關係，其資本本對於勞動所發揮的威力，實不僅限於僱傭關係一範圍而已。商業資本家對於小獨立生產者——如手工業者及爲數衆多的胼手胝足的農民——在收買產品的場合，亦同樣可以發生資本對於勞動的威力。換言之，同樣可以發生榨取行爲。此種榨取行爲之具體表現，一爲市價的賤斷，另一爲製造賤貨劣品以欺騙消費者。

於此，我們可以看出合作社與廢除利潤的關係來了。因爲民衆——勞動者消費——要設法避免此種榨取，必須要用合作的方法組織起來；農民可以組織合作農場與運銷合作社；手工業者或工人可以組織生產合作社或製造合作社，消費者可以組織消費合作社。他們還可以組織信用合作社，俾不藉金融資本家的融通資金，而能自力更生，創造信用。這些組織，一皆以蔽之，其最終目的，不外乎利潤制度的廢除。

第二節 合作之道德的機能

所謂道德，乃是指好的人與人間的關係，換言之，凡人類相互間之行爲之善良者，即具有道德上的價值，合作所表現的人與人的關係既是互助，其具有倫理上的價值，自不待言。

人類行爲的動機，不外兩種：一爲利己，一爲利他。行爲之動機，繫於一己之利害，是曰利己；至行爲之動機繫於他人之利害，是曰利他。道德論者大都以這兩種動機作標準，來判斷人類行爲之價值。主張利他主義者，以行爲之有道德價值者，在動機之純粹利他。哲學家如孔德（Comte），如叔本華（Schopenhauer）均屬之。主張利己主義者則謂：應以一己的安寧爲種種行爲之動機，如哲學家尼采（Nietzsche）晚年超人主義的見解，即屬此類。照尼采說來，人類的道德價值，只在少數的天才，而不在一般平民，而這少數的天才所發生的行爲的動機，只在利己的一方面，對於他人的福利，本可不必注意的。又如哲學家斯賓諾沙（Spinoza）說：「人各國自存，是自然的秩序，亦是道德的秩序，」也屬利己的主張。

第三章 合作之機能

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都不免各有所偏，按之日常生活的實際事例，利己行爲與利他行爲實有其並存的可能性。蓋兩種行爲的動機，未必一定是齟齬不相容的。此就可行爲之效果與動機二者證之。以行爲效果爲證，例如自衛其身，此行爲之效果爲利己，然因衛生而不致有病傳染他人，則利己又能利人。再行爲動機爲證，例如一作家發其腦汁寫其著作，其動機固是爲人；然當其吮毫滂墨之際，實也有其不得不寫之勢，願勞而寫其著作，即利己也。

上說非謂行爲無利己利他之區別，祇是說明利己利他頗有同時并存的可能性而已。就倫理的判斷上立論，人我利害之衝突，換言之，即利己利他二動機之矛盾，乃現社會經濟制度下的變則現象；正則的現象，應爲利己利他二動機之趨於一致。

常人的見解，以爲損人利己爲惡，損己利人爲善。然不智者之善，有時竟是非善而實爲有害，有人溺水，不諳水性者躍水救之，必致相抱而死；愚人割股療癩，往往無益而有害，此種行爲，僅得謂爲利他之靈性，祇能算是一種慈善；不能自制其慾，而卒陷他人於不幸，終不能謂爲「善」。

所以我們要判斷人類的道德價值，孰爲善，孰爲惡，必需以「互利」來作標準。純粹的利己固非善，純粹的利人，其善與非善，也皆視其結果定之。例如爲了他人之小利，而竟犧牲一己的生命，利人與損己相抵，得不償失，則亦不得謂爲善。所以我們觀察一件事物，一務行爲，必需以入己互利爲判斷標準。合作運動是互助的高級形態，互助也就是入己互利的行爲，因此它具備了卓越的倫理價值，同時它便能發揮最好的道德機能。按之各國的實際事例，合作組織不僅在經濟上發生廣大的作用，同時它可以改革民間的陋俗，謀一般生活的改良，從而謀道德水準的向上。此種事例，實指不勝屈。印度有一種生活改良合作社，可以爲例。原來印度鄉村的習俗，也和我國嚴酷的鄉村一樣，常有好訟之風，平民小賤之家，往往因訟事累而淪爲赤貧。此時，可由村民組織一生活改良合作社，由社遴選德高望重之輩組織糾紛調解委員會，遇有鄰里糾紛，往往可不經法庭之訴訟，而片言解紛的。又如印度鄉村有許多陋俗，如家有紅白大事，

其親戚朋友，往往攜妻挈子，舉家來臨，事主所費不貲，往往因此而負債累累，終至傾家。此與我國鄉村習俗，亦甚相仿，古語的凶家大抵都有此種情形。在此種場合，亦可組織生活改良合作，由社中共同訂一節約公約，以對各限一定數目，招待亦有一定限度，公約既具全體或大多數村民所共訂，自易於實行，而陋習遂能逐漸改良。

第三節 合作之教育的機能

合作之經濟的與道德的機能，乃合作之主要機能。此外合作還有兩種附隨的次要的機能，即教育的機能與政治的機能是。此兩種機能何以是附隨的次要的呢？乃是由於此種機能之發生，是在於合作運動發生之後派生出來的。在組織合作社的當初，固不求其有此種效果；可是合作計畫既成之後，如果社務健全而且發達，則教育與政治的機能自然隨之而發生。

合作事業在教育方面的機能，可分三項來加以敘述：

第一、是合作與民衆教育的關係

民衆教育是成人教育，在質態上最感困難的，是成人大多有其固定的職業，而還固定職業，佔據了他時間的大部份。時間的限制，使他不容易接受這個教育。要使他接受這種教育，必需此項教育對他具有實際上的效用。我國過去教育家所提倡的平民教育補習學校一類的設施，往往用力極大而收效不宏者，其故蓋在於此，合作事業便是在組織中無形的給予人民一種成人教育，尤其是在生計教育方面。一個農民參加了一個合作社，他知道如何選擇新的品種，如何使其農產品加工製造以增加其收入，如何閱讀損益計算表，乃至如何選舉良好的理事員；凡此種種，均與其實際生活發生密切聯繫，因而此種民衆教育，便發生了實際的效果。

第二、是合作與道德教育的關係。

余嘗謂合作運動乃平的哲學的表現，並陳五事如次：

- 甲、合作與平允——合作社是求社員間的公平分配。
- 乙、合作與平等——合作社在責任、義務與機會上力求平等。
- 丙、合作與平和——合作為中庸之道，故為和平的革命運動。
- 丁、合作與平民——合作乃大多數民衆自助互助的運動。

戊、合作與平凡——合作是平凡的運動，正因為平凡，所以它並無標新立異的舉動；也正因為平凡，乃能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孕育長成，蔚為大觀。

所以合作運動可說是「平」的哲學之精神之發揮，這是一種最好的道德教育。

第三、是合作與青年教育的關係。

在羅虛設爾制度中，我們知道願餘中的一部分是規定作為教育之用的。此種辦法，不但在合作事業的宣傳上具有很大的效用，而且對於青年教育也有很大的效用。許多合作社運用此種教育基金以建立學校，社員子弟因此都有了求學的機會，以及獲得技術知識的訓練。像我國這種民間文化水準比較低落的情形，尤有其重要性；往往一個鄉村的合作社辦理得很好時，同時便有了了一個小學校，使社員子弟們都有學校可進。

第四節 合作之政治的機能

在羅虛設爾先鋒社成立時，社章中有一條政治中立的規定，這一項規定之所以形成，主要的原由是希望合作社不致在社內發生黨派的鬥爭，因而影響合作社的發展。可是政治中立性的辦法，並不足以阻撓合作之政治機能之發揮。

合作之政治的機能，可就兩方面考察之：第一為政治的淡化作用，第二為民主精神的培養。

合作社之最顯著的效用，自然是在經濟方面。可是養民的目的達成以後，政治的機能自然也隨之而發揮。換言之，合作社的事業愈發達，範圍愈擴大，其政治方面的設施，便相對的減少。吾人試名之為政治的淡化作用。

美國合作權威華萊斯 (J. P. Wallace) 在其所著的什麼是合作一書中曾謂：「我從前曾一度謁見瑞士的某合作社社長，亦他的美意，舉出他們合作社內很多的事實相告。據說入社社員極形踴躍，因此該地人民相繼入社者至夥。商店、麵包店、城市公共場所、電影劇院、煤場、木場、銀行業務、大部皆為該社所經營。該市人民經濟生活與社交生活，皆與合作

社有密切的關係。我後來曉得這合作社社長，同時就是該市市長，我就問他對於合作社社長和市長兩個職務，那個職務看得比較重要。他說差不多忘却了他自己是市長。他的理由是：市民遇有關於市政的事務，總是到合作社裏來和他辦理，簡直不經過市政機關。凡遇市政會議或國際勞動節，須舉行慶祝典禮的時候，一切點綴及手續，都由合作社擔任辦理。所以市政府之與市民的關係，還不及合作社與市民的關係來得密切。

「談到這件事，我又聯想到幾年前我在英國某城市的印象。那個城市的居民，也都大半是合作社社員，市政府在城市的勢力，也是相形見绌。試舉一例：有一次該城要建築一個大紀念碑，紀念陣亡將士，此案由合作社提出，社員即在社內開會，商決建築計劃，聘請雕塑師，鑿定碑址，建築基金皆出之於合作社。假定沒有這合作社，那就要由市政機關召開市政會議，招負辦理這事的種種責任了。

「市民自動組織合作社，來代替市政府辦理市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像這樣的例子，各國已經不少。

「德國新近更有一創見的事情：市中的市政機關，竟舉決加入地方合作社。城市追隨此例的，已有百數以上。城市所得的利益，即牛乳、煤炭、醫院中病人的食物，俱取給於合作社，市政基金也可存置於合作銀行。

「奧國的維也納合作社締約後，全國的煤油和木料，都由該合作社租借供給」。

所以合作事業愈發達，國家的政事將愈淡化。於此，合作社不僅營取了利潤企業，簡直替代行使國家的政事了。正如華拔斯所說：

「這種趨向，是逐漸造成的。經過進化的歷程，合作社竟能行使國家

的職務。合作社人員有時辦理養老年金，建造平民住房；有時建築公園，遊藝場；有時組織音樂隊和唱歌班；有時設立醫院、施藥所和學校；有時修路、置橋或設置郵電；有時排除水溼；防止瘴氣；有時在沿海岸辦理救生，並備救生艦；有時擔任救火事宜，購備最新式的救火汽車，和救火機關；有時在稠密的城市中，建造房屋，救濟貧民；有時創立仲裁機關及上訴法庭，審理社員間的爭端；有時經營電話事業。合作人員辦理這些事業，並不仰賴政府任何助力。因此人們都覺得政府是沒有什麼必須的機關了。上面所述的各種公共事業，現在皆有合作社擔任施行，凡是合作人員，擔任這些事業的區域，政府的效用，日漸減少。政府對於各項設施，也不着手擴張。合作漸發達，國家漸薄弱」。

政治的淡化作用，還可以從另一角度去觀察。國家的政事之所以繁瑣，因其中已含蓋不少消極的設施，如維持治安，保護財產等是。合作事業發達的結果，一般民衆的經濟問題已獲解決，則社會上挺而走險者少。同時由於互助觀念的發揚，爾虞我詐的行為也大為減少。如此，則社會治安與法律糾紛等事自然減少，而國家的消極的政事，自然也相對減少了。

合作具有淡化政治的機能，約如上述；其次吾人再探討合作社怎樣能培養民主的精神。

合作所企求的，乃是經濟的民主，由於經濟的民主來達到政治的民主，這是培養民主精神的捷徑。政治民主的基本條件，是要人民真正能行使四權——選舉、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在合作社中，隨時隨地都在訓練社員從事於此四權的行使。所以合作社的組織健全時，社員在社中都能行使四權，那末他們參加政治活動時，便也能够實際的行使四權了。

第四章 合作運動之和諧

第一節 消費派與生產派

在合作運動中，一部份的合作者與另一部份的合作者中間，有時竟會發生軋轢。這個裂變之所以發生，完全是由於觀點的各異。在合作的歷史開始的時候，合作者顯然是受了當時一般社會思想家如湯文等的暗示，鼓鑄起來，便在各目的地位上建立起合作運動來。例如羅虛德爾創始者應用了合作，期望城市的工人，能以最有利的方法，購得日用品需要品；在另一方面呢，如丹麥合作運動的創始者，他們却轉了個方向，把合作應用到農業上去，使農夫在生產及交易上獲得利益。他們鼓着同一的理想，各行其是，並無什麼軋轢情事發生。不過到後來，合作運動日有進展，進展到一個方面踐入對方園地時，從中發生了軋轢。各方站在自己的觀點上說話，因而形成一個相持的局面。一派的合作者，以為消費者應該去管理產業。這一派叫做「聯合派」(Federation of Control)；亦曰「消費派」(Consumer)。另一派合作者，則以為生產者應該去管理產業。這一派叫做「個人派」(Individualist theory of Control)；亦曰「生產派」。供給社員日用品的合作商店——即消費合作社，及由合作商店組織而成的以運批大宗貨品或從事工業農業的聯合會——批發合作社，都屬聯合派的團體；至於工人或農夫組織的生產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中的賃銀勞動者，則屬個人派的團體。

就事實上講，這個相持的局面，還不能算十分緊張。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各式合作運動發展上並不能一致，有種合作發展得很快，勢力也就膨脹；有的發展得很慢，勢力自然薄弱。例如城市中的消費合作運動，在英國發展得很快，各合作社既組織了批發合作社，運批大宗的日用品，分配給各屬社的社員應用，他們覺得這種批發批購實有利益，於是更進一步，便想自己來從事生產，設廠製造了。同時，在城市中，有若干工業的生產者也用合作方法組織起合作社來，印刷工人，織業工人或鐵業工人，他們都組織自己的自治工場。一種職分上的衝突，往往就從那地方發生，同時便

產生了不同的主張來，不過後者的勢力遠不及前者，無論在社員的人數上，或在事業底成就上，都是主張消費者應該去管理產業的聯合派的勢力雄厚。兩派既不是勢均力敵，所以事實上遇有職分上的衝突時，勝利是多半屬諸聯合派的，衝突的本身也就不會十分緊張了。

第二，聯合派不特自己要設廠製造各種生產品，以適應社員的日用品需要，而且到了一個時期，他們還想從事於農業的墾殖。到了這個境地，他們便要與鄉村中的以販賣及製造的方式而組織的農業合作社發生職分上的衝突。不過消費者要想大規模地拓殖農業，至少在現有的能力上不能完全做到。除了大不列顛外，消費合作社能够自有農場，還不多見，即大不列顛，其自己處理農業生產的結果，也並不十分有什麼把握。因此農業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縱有衝突發生的可能，至少在現今並不厲害。

這個相持的局面，事實上既不能算十分緊張，兩派的勢力也不能勢均力敵；於是世人就往往忽視此種對壘的形勢，認為不關大體，無足輕重。但我們如果要對合作運動作全般的觀察，則揭開了兩派的成就不說，我們至少也應該承認，那主張生產者管理產業是真正的合作方法的生產派，也不乏其人，假使我們不能把這種對壘的形勢和緩下來，使兩者間發生關係，則整個的合作運動將失去和諧性，而連鎖關係日趨淡薄，蓋可斷言。所以我們應十分注意此種理論上的衝突而加以精密的研究，縱然事實上維持可以微小到不必十分計較。我們先要研究兩派各別立場，同時根據了各別立場來下一孰優孰劣的批評，是否應該取此捨彼，或取彼捨此，而將合作運動打成整個的一片；如其不能，那末至少現在有沒有方法，能調和這兩個對峙的主張？

第二節 消費派之合作觀

無論何人，既需消費，又需生產，所以他一方是消費者，一方又是生產者。世界上沒有人能够專事生產而不消費，固然是個明顯的事實；同時，專事消費而不生產的人，也是為數甚少。家庭中的主婦，往往總在家中坐着，似乎是純消費者了；但是他們親操井臼，養育兒童，也消費費了一番心計，這乃是間接生產的事業。兒童與殘廢者，那總可列入不事生產的

消費者的行伍裏了，可是前者是未來的生產者，後者是過去的生產者，前者是生產預備隊，後者是生產退伍軍，前前後後總與生產發生關係，除非是那些乞丐盜賊者流，他們自甘墮落，無恥已極，總肯自願地做專事消費不事生產的人。如此看來，消費者與生產者，實同屬吾人在日常生活的重務。若人一日之間，有時做消費者，有時做生產者，甚至同時做消費者及生產者，真可以說是沒有什麼休息的時候。

可是消費者與生產者兩名脚色，雖然都很重要，總有一個上前而後之分。究竟何者為重要，這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

好多人都看不起消費者，以為消費者既知吃飯睡覺，他無所長。酒囊飯袋，已成爲罵人的專門名辭。消費者處處受人奚落，一若吃飯這類消費行爲是最不名譽的勾當。你聽那一班紳士們，他們就從來不談吃飯問題；你若在話鋒上有一言半語轉到吃飯問題上去，什麼生活程度太高，什麼經濟不能維持，什麼嬰兒咳嗽待哺，紳士們必然會嗤之以鼻，認你這副樣兒太低俗，一定不能成就大器。具有此種見者，真是指不勝屈，古今一轍，中外同然。

但是我們若肯仔細一想，便可知此種見解，實甚謬誤。世界上每一分鐘平均總有六十個嬰孩呱呱墮地，時鐘滴嗒一響，便有一位新的旅客從他方來到斯士。這一次隊源源而來的旅客，像英國文學家吉爾勃（G. M. S. Gillier）（一八三六—一九一一）所說

「不是一位小自由黨，
京是一位小保守黨」。

因爲那時英國勞工黨還未發頭，故吉爾勃所言如斯。吉爾勃的預言，即就英國而言，到得現在，已經失去了普遍性。但是，每個新來的旅客，必是一位消費者，即是千真萬確，無可置疑的。他從呱呱墮地起，便開始消費母親的乳漿。自此以後，他便無時不消費，無地不消費，直到他倦游歸去時爲止。便是在他窮鄉僻壤以後，也可以說他仍繼續消費，因爲至少銅棺三斗，黃土一坯，是他們的肉體的歸宿地。所以消費決不是卑賤的行爲，凡是妥善消費者，無異自掌其類，可笑孰甚，反過來說，這許多新的旅客，是否將來都能成爲生產者呢？怕誰也不敢預斷了。

第四章 合作運動之和諧

從上所言，可見消費行爲實較生產行爲多含普遍性。

消費與生產不但行爲兩樣，而且地位也各異。消費是人生的目的而生產却不過是達到目的的一種方法。實言之，消費是財貨製造的目的，生產及交易、分配等經濟行爲的原因，而爲經濟學上首要的事。若人生產財貨，爲的是消費，決不是爲生產而消費。所以一切經濟組織，應以消費爲前提，也就是說要處處地方顧全消費者的利益纔好。假如人類沒有消費的行爲，則其他一切生產、交易、分配等行爲將毫無意義，所謂經濟行爲亦隨根兒沒有這種東西，我們不難想像，到得那時，世界上所有的人類，將一變其向日操縱操縱的態度，而靜默下來，誰還意欲將那種累人的生產勾當。

從上所言，可知消費是人生的目的，所以消費是高超的一種行爲，因而消費者在經濟上的地位具有其卓越性。

消費既然包括全社會的人類，所以消費者的利益，便是社會的利益。公共的利益與消費者的利益，實屬同義異辭，一而二，二而一的。生產者的利益，就未必能與公共的利益相合。公共的利益是價廉物美，而生產者則以價昂物美爲有利。現在社會上，有所謂階級這東西，每一個階級代表某一類生產者，不同階級，各自有不同的階級意識，由此階級意識而有階級爭鬥的現象發生。至於消費者便沒有這種階級性。人各有一腸一胃，亦祇能有一腸一胃，無開貧富，毫無分岐。

從上所言，又可知消費者的利益，便是全體的利益，故消費較生產爲多含社會性。

我們既知道消費較生產多含普遍性，又知道消費本身就是目的，更知道消費者的利益即爲公共的利益；則消費行爲之較生產行爲更爲重要，其理由至顯。

聯合派是從上述的論點裏認識出消費行爲的最重要性來，可是這種認識，並不是聯合派合作者單獨的認識，自從法經濟學家巴師夏以來，自由學派經濟學者已多數承認消費行爲的重要性了。在羅丹斯密的著作裏面，所研究的，全是生產、交易、分配等問題，而消費問題却完全沒有提到，但巴師夏的一經調和論一出，消費問題之重要性逐漸被經濟學家所認

論。巴師夏臨終的時候，還說：「我們必須從消費者的觀點上以考察萬事」。到現在這一句名言，已成為自由學派經濟學家一致承認的信條了。不過自由學派經濟學家以為消費離屬首要，消費者雖有其卓越的地位，但並不用有任何保護消費者的方法。若輩深信自由競爭，能於無形之中驅使一切生產者去為消費者盡力；使生產者給消費者以極高價值的貨品而廉其價格。

這種主張，未免太過樂觀。我們在那裏方面仔細觀察一下，便知道這種樂觀的主張，純然是玄虛的幻想，毫無實際的根據。他們雖承認消費者是帝王，而事實上一切的政權，都落在領袖之手，由他們去操縱一切，自己作不得主。這種傀儡式的帝王，有如叢林裏批獸的酋長，香火之資雖有不少，却盡為廟祝囊括而去，地位雖盛，然而在他却絲毫未得實惠。所以消費者如果要求同權利，便應該自動地去求幸福，消費者能自衛其利益，社會纔能有真正的共同利益可得。

據我的觀察，消費者的復權運動，是代有進化的，愈至近代，復權運動便愈有進步，愈覺生動。在野蠻民族中，曾有一種很奇特的風俗。父母年老，差不多已經不能再與其他族人一同工作時，其子女便在某地約集各族男女，子女便在此時，請父母走到那一株預指定的大樹旁邊，叫父母攀援而上，直至樹巔，子女便聚集樹下，力事搖撼。父母假使年老體弱，不禁震盪之苦，而墮地身死，子女及其合族男女即於此時舉行極隆重的喪葬典禮，盡哀而罷。假使子女不能把父母搖撼下來，是足證父母尚未到死的時候，於是又將父母重行扶下，大家慟哭而散。野蠻民族為什麼要這樣幹呢？理由簡單得很。蓋那時生產所得，每有不足消費之虞，所以父母年老，便使其上樹，苟不禁搖撼，墜地而死，則他已成為單能消費不會生產的人，死是應該的；至於搖撼以後而猶能抱樹枝而不墜，則他還有工作的能力，於民族仍屬有用之人，自然可以免死。在野蠻民族中，消費之不被重視，於此可見。及後文明愈進，消費行為愈有重視的趨向。消費者逐漸地注意財富增加與公共幸福究有什麼關係。此種注意，又連帶地引起公私財富交易價值之增減與社會幸福有一種什麼因果關係的思想。消費者經過這一番思想之後，知道要恢復其固有權利，非像生產者那樣自己先

行團結起來以自衛不可。

消費者自衛的方法甚多，如近來社會上各種的戒煙會，素食會，拒毒會，消費會，這些都是消費者團結起來自衛的團體。至於反對保護稅同盟（這是英國因反抗禁令而組織的消費者同盟，實為英國經濟史上甚重要的史實），都市中的房客聯合會，清潔食品聯合會等，也純然是消費者的團體。不過這些團結，大都是部份的，消極的，並沒有整個的或積極的企圖，能出消費者於水火，而登諸衽席之上。於是消費者乃更進一步，組織起消費合作社來。消費合作社乃是最重要的一種消費者自衛的方法。它先從部份的做起，開始時力量雖然薄弱，可是經過相當時期的搖盪，必能發育滋長。先從商業經營開始，逐漸去獲得工業農業的管理權。而且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可以同聲相應，一致聯合起來，那時勢力自然膨脹，消費者實行自己管理產業之期，自然達到了，故消費者果真要恢復皇統，感惟消費合作社是賴。自然，就現狀而論，消費合作的運動，還不能包括人類全體。可是其勢力之雄厚，發展之迅速，實足驚人。就現在以測未來，則消費合作運動，必能一日千里無遠弗屆地進發，達到每個消費者都成為消費合作社之一員的境地。到得那時，經濟界中空前的革命乃廣告成功，一切經濟行為將完全與現有的不同，消費者此時乃能重仰皇極，夢飭朝綱，天下從此太平了。

聯合派的合作者都抱有此種主張。他們抱定了此種主張，期獲得產業管理權，完成經濟界的大革命。

第三節 生產派之合作觀

生產派合作者的主張，與消費派合作者的主張有異。他們同以合作組織之方式結成團體，同有管理產業的企圖，可是對於合作組織的組成員屬之於那一種人這一點，兩方面各有其不同的觀點。消費派的主張，既如上所述，現在進而論生產派的主張。

生產派合作者，主張一種同一行業的工農團體，以他們固有的方法，生產某種物品或執行某種工作，將所得的物價或工價，歸他們自行分配；概括說來，生產者應該自行團結起來管理產業；以別於聯合派所主張的消

業者應自行團結起來管理產業。

生產派何以主張要生產者以各種自治團體來管理生產呢？他們當然也有他們的論點的根據。他們所持的論點最重要的有四：

(一) 他們以為生產事業由生產者來管理，纔是名正言順；若由消費者來管理，那簡直是閒差於首，一定不能得當。而且若由消費者來管理時，則分工與專才律，將一一消滅。工作既不必分，專才也不能施展其能力，於是類此種制度而興起的種種經濟活動，也無異地會逐漸消滅。而且消費者往往有種種惰性或守舊性，他們祇希望有人能替他們生產，好讓他們安適地享受，祇要有空閒的時間給他們過，他們便心滿意足了。惟有生產者纔能够創造出種種的變化來，造機器以節勞力，施教育以開民智，變奴役以成民主，那一種不是生產者幹的，消費者便在此種變化中安享了權利。

(二) 他們對於消費者之漠視猶不止此；他們並且肯定消費這種經濟行為，簡直是人類間歇性的遺留；祇有生產這種經濟行為，纔是神聖的，人性的。在合作運動剛開始時，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如盧特勞(Luttwak)，他那時正從事於生產合作的事業，便曾經有過這樣的言論。消費的行為既屬獸性的遺留，則吾人應該在可能的範圍內使其減至最限度，又如何可以使人類以消費者的資格來管理產業呢？因此這個產業管理之權，無疑地要讓給生產者。

(三) 他們以為產業的目的，不在生產貨品，而在生產愉快。生產者在生產時，他先感到一種愉快，在愉快的心境中他纔產生出貨品來。所以生產者之重視其創造，實無異於藝術家之重視其完成的作品。兩者動機都在於創造，而這兩創造的結果却於社會有利，較之社會上消費者所預想的尤為優美。

(四) 生產派與消費派兩樣，他們並不希望廢除利潤。他們所希望廢除的，不是利潤，而是貨銀制。他們深信要廢除貨銀制，非生產者用合作方法團結起來，不能實現。這種主張，尤為工業的生產合作者所堅持。因為在工業的生產合作社之下，生產者一方面是廠工，一方又同時是主人，把勞資兩方合而為一，貨銀制度自然是不存在了。消費合作社便不能如

此，當它們進展到從事工業的時候，也就是貨銀制度在消費合作中佔有地位的時候。

在這裏，有一點要請讀者注意的，便是生產派的主張，實較消費派主張的發生為早。這也是事實上的必然的反映。在十九世紀中葉，一般貨銀勞動者的生活，十分窮困，而且沒有保障。這種情形，他們自己似乎很瞭解，一般知識份子也看得很清楚。工業革命一來，使工人們不得不與生產者離群，同時也不得不與生產品離群；因為有了這種離群現象，纔有上述的貧困的情形發生。有許多人就不免要發問了：「這種離群不能避免嗎？土地不能讓給墾種之人，生產工具不能還給手藝工人嗎？」這種疑問，可以說在當時社會上一般人所共有的。他們想使各業工人，能自己管理他們的生產過程，自己處理他們的勞動生活。但是在現在機器工業的制度之下，要將廣大的工廠設備及精密的分工，歸之於每個單獨工人之手，為事實上不可能的事；必需用團體的行動去經營，方有達到目的之望。「自治工場」的概念，一時就成為卓越動人的理想。在工人，他以為可以自己去做主人了；在英國保守黨看來，以為用此方法，可以恢復昔日健全的狀態；在基督教徒，以為用此方法，可以實現敬業樂羣的理想，消滅競爭的私利制度；朝崇拜私人利益及信仰生存競爭的政治經濟學家，也頗贊成此舉，以為要謀「價格利潤」可以普及於一般工人，而使其食得無厭的社會的基礎更形鞏固，組織自治工廠乃是最好的方法。便是那一八四四年誕生的羅德戴爾工人組織的消費合作社——被稱為全世界消費者合作運動的先鋒及模範的——也多少受到當時社會思想家的暗示或指引，想借此使各工人自行統制生產；他們所至於合作的，就是使工人能達到「自僱——(Self-employment)的地步。

至於消費者結合起來的合作組織，雖在一八四四年由羅德戴爾公先鋒社開始成功的一頁，可是消費者的明確的發現，却還是較後的事。不過因為生產派理想在實際上施行的時候，接着總是失敗的居多數，而消費派的理想却隨消費合作運動之進展而聲勢日益顯赫；所以生產派理想便相形見絀，不能與消費派的理想相提並論了。

第四節 相持的局勢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消費派與生產派的相持，在實際方面是並不十分緊要的。在合作運動的初期，並不有任何衝突發現；直到十九世紀的末期，消費者團結日有發展而從事組織批發合作社——即各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以從事大宗的批發及工業農業的生產合作聯合會——以後，此種衝突遂漸顯明。

第一、是以自治工廠形式組成的生產合作社與批發合作社間的衝突。這種衝突，是很顯然的，因為批發合作社第一步的生產總是屬於工業方面，而批發合作社必先希望從事工業，個個也就生產合作社要從事工業；例如修理皮鞋及製造皮鞋，批發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都有從事於此的。生產合作社，剛從資本制度下面解放出來，已覺十分乏力，如今那些批發合作社，又成爲他們當前的一重障礙，要在這此兩重競爭之下扎彈出來，當然更不容易。於是齟齬時起，衝突不免了。可是那許多生產合作社，總是隨起隨滅，失敗頻仍，到現在，並沒有驚人的成績表現出來，雖然這種運動，多少有連續的發展，像現在英法等國，此種合作社也仍有相當的數目存在，但若說前途竟有什麼偉大的希望，恐怕沒有人能夠逆語。它們失敗的原因甚多，或由於經驗不足，或由於資本缺乏，或由於競爭劇烈，而自治工場理想之不全以及排他性之增強，恐怕也是致敗之一因。所以，有許多此種合作社，創辦時似覺生氣勃勃，然不旋踵便銷聲滅跡，即不消滅，也變成了非自治的工場。好一點的，便把批發合作社或地方的消費合作社所收買；壞一點的，便變成分潤制，工人們但能分潤，而無權干預團體中的事務，連工會也不能設立；或者竟退化到最無賴的地步，就是採用現代工業最卑鄙的小廠主制度，用「血汗制度」剝削它雇用的工人，這種工人，在習慣上是被擯門外，不得爲該社社員的。

第二、是批發合作社中所雇用的工人與批發合作社間的衝突。就一般觀察，批發合作社裏的工人，其物質上的待遇總較在企業家家庭工廠下爲優。但是在批發合作社之下的工人，仍不免帶有工團主義底氣息。他們總覺識到自己是個被壓迫者，被剝削者，與在企業家的工廠下無異。他們不管批發合作社之組織，是否與資本制度下的組織完全不同；所以他們仍然以階級鬥爭爲口號，以罷工爲武器，仍然主張一切利潤都出工人身上掉取而

來，所以要用最高工資的形式，還諸工人；仍然主張廢除貨價制，這是合作運動最不幸的現象，然而這不幸的現象，有時竟不能免，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即被世人稱爲「C.O.P. 者——的工人，曾組織起工會來，以與批發合作社計短較長，分庭抗禮，甚至有一次釀成罷工的風潮來。

第三是農人組織的生產合作社——如製造酪乳的合作社——與批發合作社間的衝突。批發合作社在工業方面有著有成效之後，便想着手把生產事業推廣到農業方面去，這也是很自然的趨勢。到了這一步，批發合作社便有與農業生產合作社衝突的可能。例如英國批發合作社，與愛爾蘭農業組織社會便曾經發生過一次衝突。英國批發合作社曾在愛爾蘭自己當地設立一個製造酪乳廠，其時愛爾蘭農業組織社會便站在生產者管理產業的立場上據理力爭，使批發社這種侵略的行爲，無異是不合作的表示；而批發社站在消費者應管理產業的立場上，也十分肯定山工業生產進展到農業生產，是極然的勾當，不容他人置喙。

第五節 衝突的解決

平心而論，生產派主張，在理論上畢竟比較貧乏，遠不及消費派的主張來得透澈，這是毋庸諱言。雖然消費派的主張，現在還未臻完全成熟之域，專論消費的經濟著作，也並不多，至普通經濟學書裏，消費論之討論，往往不及全書十分之一，而討論的又大都爲片斷的零星的假設，還少明確的定說；可是理論上稍闊之點，其光芒自顯，初不因其未臻完善而抹殺其對於經濟學上的貢獻。生產派主張，則每每不能自圓其說。他們說生產者管理生產事業，最爲名正言順，這話就不無密強；因爲如此說來，商人來經營商業，亦屬名正言順，爲什麼要說商人是中飽者哉，過着寄生的生活，而要去消滅他們呢？生產派說消費者情性太重，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我們要問，誰使消費者這樣懶惰的呢？這不是現代經濟制度逐漸養成他的？懶惰是後天的習慣，後天的習慣要革除，祇要有外來的力，應該是做得到的。生產派又說消費是歐性的遺留，祇有生產纔是神聖，可是生產者却並不是不冒烟火的神仙，他照樣要吃飯穿衣。再則個人派認生產是一種愉快，一種創造，即算如此，可是生產在生產者手中是一種愉快，一

種創造，在消費者手中，何以見得便不是愉快，不是創造。生產派又主張廢除實銀制，而將生產所得的利潤歸諸工人，從公眾幸福的觀點上看來，這種組織與實制底下的經濟組織，又有何異？總觀生產派的主張，顯然有許多缺陷，隨處有許多破綻可尋，不若聯合派底主張能說得頭頭是道，處處圓通。

關於兩派衝突的情形，我曾經幾次加以考慮，有沒有方法能够在理論上加以調和，以期合作運動能永遠一致，不致引起在合作運動中不應有的衝突的現象來；萬一不能，那末不能取此彼或取彼捨此，使整個合作有和諧合一之可能。我曾經將這個問題，請教過我國已故的合作經濟學家薛仙舟先生（一八七八—一九二七），他是我國合作運動的創始人，一生精力，盡粹於斯。他的答案，我們認為最能理論上調和兩派的主張。薛仙舟先生是主張消費者應該管理產業的一人，他於一九一九年在上海對船務棧房聯合工會演講消費合作時，有以下的警語：

「現在一般人，大率都以生產條件，為生存底原動力。這個觀念實在錯了。古時代的人，因為食品不全，器用不備，不足以保全生命，雜業安好，乃不得不從事生產，所以生產是供給消費的。消費是和人生底幸福有直接關係的一句話說，需先有維持人生幸福的觀念，而後纔有消費。先有消費的必要，方纔去設法製造適宜的東西，供給他，於是產生這樁事。所以我們不應以生產為原動力，它不過是原動力之續隨了。生產的物品有多，乃供給於他人，這固意思是因為他人設法得完全的幸福，我們去幫助他完成罷了。……消費者本來是天下的人，到這個時代反變作客位。所以我以為我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消費者應該趕快有強固的結合。……人為消費生存，非為交易而生存。……」

可見薛仙舟先生是主張消費說的，不過他以為在合作運動中，除消費合作外，現在儘不妨有他種方式的組織存在。蓋無論那種方式的合作組織，都可將消費來做最終目的；因為無論那種合作組織，歸根結蒂，其目的總不外乎獲得消費的保障及生活的寬裕而已，消費派所主張的合作，固然是如此，即生產派所主張的合作，亦莫不如此。不過生產派所主張的合作，比消費派多經一個階段，想先用生產合作以完備經濟自主，然後再

第四章 合作運動之和諧

來謀當的消費罷了。所以消費合作之達其目的，為直接的，單一步驟的；而生產合作之達其目的則為間接的，變重步驟的。在理論上兩者實屬殊途同歸，毫無二致，不過消費者合作因為是直接實現其目的，所以要比生產者合作便擬合得多，在可能的範圍內，總以前者較後者為勝。

薛仙舟先生這種見地，在理論上頗有調和兩派主張的可能，至少也可以給吾人作一有用的參考。

現在我們再來就事實上謀兩派衝突的調和，這可以分三方面去說明。

（一）批發合作社與工業的生產合作社間的衝突，有人以為可以用類似生產的方法解決之；若干種生產事業歸批發合作社舉辦，另若干種則歸之於生產者合作社。這種方法，也許可以免除將來批發合作社另闢新生產事業及新生產者合作社成立時的種種衝突，可是於現存的生產者合作社及批發合作社的工廠之即的種種衝突，却始終無法可以解決。或由現存的批發合作社向現存的生產者合作社採購一定量的出品，而且在必要時，批發合作社還應限制此項同樣出品的生產。有人以為此項辦法，困難在價格之難於訂定，兩派的衝突，往往起由於價格上的齟齬。批發合作社是代表消費者的，故出價務求低廉；而合作生產者則價格愈高，愈於彼有利，故索價宜求昂貴。合作生產者在競爭市場上所得之價，往往較在批發合作社所得者為高。這種情形，農產品的生產合作社亦復如此，他們往往不願將農產品售諸消費者的合作團體，寧願售諸零散分配而以得高價。這種情形，實為具有高尚理想的合作運動中所不宜有，應設法變通進行，務使貨品不致受供需定率之支配而高低其價格，總期一方按生產者的成本（包括原料、機器、及勞力等而言），他方按消費者的需要，定出一個公平的價來。在大戰以前，世人對於管理價格一事，並未加以注意，所以如有人建議干涉所謂「供應定率」者，人必目之為狂人呓語，全無根據。可是照大戰中的經驗，證明管理價格一事，縱不能完全成功，却是極可能的；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協訂價格，互惠交易，在戰時常有其例。如將此法應用在批發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之間，則設立一評價聯席會議，實為最好的方法，祇要雙方都具有合作的真精神，此項機關確有添設的可能。

此外，還有一種解決方法，如英合作家格林特(E.O. Greening) 說：他擬把兩方用聯合管理的方法結合起來，即在生產合作社內充實者入股，且得用該社的處理委員會。此種方法，本非新的創見，實者入股，且得用該社的處理委員會。此種方法，本非新的創見，實者入股，且得用該社的處理委員會。此種方法，本非新的創見，實者入股，且得用該社的處理委員會。此種方法，本非新的創見，實者入股，且得用該社的處理委員會。

大部是消費者與合作社所收買了。例如一九一〇年，英國萊斯脫(Lesly)製帽廠，在生產者合作社中要算最大的廠，後為英國批發合作社所收買，成為批發合作社工廠之一部。該廠的社員工人屢起抗議，以此批發合作社所有資本佔全部資本三分之二，而出品又全係批發合作社所發，祇能屈伏而將帽廠讓與批發合作社。德國曾有一家大雲勒勒廠本為生產者組織的合作社，現已為漢登(Hannover)一家大消費者合作社(生產)的所有了。

二)批發合作社及其雇用的工人

消費者的合作社及其雇用的工人的衝突，事實上有種種解決的方法。被雇的工人可以加入消費者的合作社，這是一種解決方法。生產者的合作者以爲在消費者合作社已將資本主義下的舊制根本取掉。而且合作社社員本無定數，且屬社員，祇要他有心加入消費者合作社爲社員，他便可隨時請來加入。若無定額。社員一旦加入爲社員，又如果他將所得的工資掃數或大部份向消費者合作社購買日用品時，那末，他將來在社中所分得的盈餘，恰巧說等於從前被資本家所攫去去的利潤，也恰巧等於如同馬克思所說被資本家攫去的剩餘價值；不過這盈餘是給消費者的價格去領回，不是拿生產者的價格去獲得罷了。到得那時，社員已不復處於被雇的地位，他一方面仍爲工人，一方面又儼然自己是主人翁，敵對陣勢既已消滅，衝突自然無從發生了。

關於雇員入社的方法，有強迫與自出兩種。不是社員，便不准允當社中的雇員，這是強迫的；雇員之入社與否，一任他們的便，這是自出的。用強迫的方法，雇工人數必大爲減少，而且選拔人材也有諸多困難，所以還是自由入社的辦法較爲適當。

這裏有一個連帶而起的問題，就是雇員既可入社，則此種雇員當然有被選爲理事的可能。不過雇員而兼爲理事，在名額上應有相當的限制，因爲雇員而兼爲理事的名額太多，則社中事務全操在他們之手，也屬不好，蓋此合作社並非全屬於雇員所有的。

還有一種辦法，爲嚴格限制批發合作社所採用，即批發合作社的雇員，不特可爲雇員，且即組成批發合作社的社員，且可爲批發社社員，與該社處同等地位。

另有幾家消費者的合作社，在理事會中給予雇員一個位置，或以雇員充當理事會的主席，俾會中討論到直接關係於工人利益的事項時，得貢獻相當的意見。這種辦法，即有人採用。

還有一種，雇員分紅法。這分紅法，在資本制度的企業下也曾有人用過，消費者合作社不過依樣畫葫蘆了。這種分紅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將消費者合作社所得的盈餘分若干或給雇員，這是一分；還有一種是一工股消費者的股份，換句話說，一個合作社中，有兩種不同的股份，一係認繳的普通股份，一係由分紅而來的雇員股份。這種辦法，絕不是妥善的辦法。因爲消費者的股份，以除除除除除除，它均分配於社員的盈餘，是平等日在社員購買時多收的錢，如今總結起來還給他們就是了。社中既無利潤，那末雇員憑什麼名義可以用雇員底資格來分紅呢。至於二種不同的股份，更易引起不少衝突來，這是不用說的。

最後，還有一種方法，即以雇員爲半獨立的負責的分社經理。如果某消費者的合作社勢力雄厚，各地設有分社，則分社的負責經理可由雇員任之，其酬報按該社所做交易之大小爲準則，這樣，合作社的利益便是經理的利益，合作社所從不多，而雇員亦不復處於被雇的地位而變爲一個半自主的企業家了，並且到了分社營業推廣，用人增多時，還可用集合經理制以代替個人經理制。不過這種方法，也並非盡善盡美，且僅適用於店中夥友的解決，而對於廠中工人仍屬毫無利益的。

三)批發合作社與農業的生產合作社
在農業生產上，兩方的提攜地比較容易著手的，還有兩個原因：一因

消費者的合作社大都是糧食消費者，所以對於農業生產者關係較為密切；
二因消費者的合作社對於農業舉種，當不能有十分成功的把握。提攜的方法，最普通的是設立一評價委員會，或竟設立一聯合批發會社。芬蘭有一批發合作社名喚芬耶（Finnis），即具有此種聯合批發的工作。這樣把農業的生產合作社和合作社商店在聯合批發會社之下聯合起來，不但雙方互有利益，而且可使農人與消費者明瞭互相依賴的關係。

國際勞工局曾經有過一個報告，說明此種聯合批發會社大體的組織，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此種團體的性質，錄之如下：

「一切已經成立或正在組織中的聯合會社，要不出下列的公共基礎：
「(a) 一方是農業合作社，他一方是消費合作社，兩方以絕對的平等，結合，因此兩方或兩個團體，得以同等的成分，以組織公共企業的資本。在聯合會社的大會中或其內部的各個團體中，兩方都有同數目的代表。企業的贏餘亦分為相等的兩部，每個團體取其中一部份分配於其社員。分配方法，一則以出貨多少為比例，一則以購貨多少為標準。」

「(b) 公共企業在進行中間人職務時，無論對於雙方的那一面，都照私人商業辦下的中間人一樣的新法，這就是說無論買入與賣出，全以市價為標準。因此，它所得的毛利益，也與中間人所得的利益相當。在這毛利益中減去了企的普通費用，留下來的就是剩餘，從剩餘中取出一部份作為公積金，以其所餘退回雙方。」

「(c) 公共企業不專執行商業的中間人的職務而已，於買入賣出諸事務外，還兼做變形、純化、修齊等工作。這樣一來，純粹的商業的利益以外，又加上一種工業的利益。至剩餘的分配方法，則仍其舊。」

「因此，聯合會社代替了私人商業的中間人，在貨物的流通程序上，做了一種有用的職務外，並於可能的範圍內，使貨物經過技術方面的改良，銷售時更加有利。」

「剩餘數目，相等地分配於生產組織與消費組織之間，其剩餘較私人商業中即人所得的剩餘為多為少，要看合作組織所實現的技術的進步較之商業的通常方法如何而定。」

「買收也和賣出一樣，乃以市價為標準，免除商業協定上複雜的爭論

第四章 合作運動之和諧

，而歸於通常的形式。次之，企業的經理人由兩邊所選代表充任，他們的職務不在於相反利益的均等之基礎上，而是同以公共利益為標準。這裏所謂公共利益，係指公共企業的技術上的效能之增加與通常費用之減少是。

於此可知此種組織，實於雙方均有利益。在消費者可以有保證的鑒定的貨品可用，不致橫遭欺詐，如同現代商業制度下那樣；而生產者亦有了固定的市場，不需要臨時匆遽地尋覓了。

總之，合作運動不僅僅是物質上的運動，同時也是精神上的運動，所以合作運動內部的一致與和諧，是應該要保持的。在思想主，主張應該一致，每個合作者——不論是消費者或生產者——都應有一種認識，肯定無論那一種的合作活動，都是將消費來做最終目的，也許在步驟上有緩急先後，直接間接之不同，但目的則並無歧異。根據此目的以推論，則要謀社會一般的利益，自非以消費者為本位不可，祇有消費者的利益，才是全社會的利益，不過在理論上如此主張，究竟還是一個信念，在目前的現狀下，但求合作者能確守此種信念而設法謀推進之道，至於欲急遽的謀此種主張整個地現實，恐尚非時間所許。所以除思想上求一致外，在現今的事實上，合作者更應力謀雙方關係之和諧，務使接觸愈多，同化時起，雙方終將混合為一的。上面所述的各種調和與諒解的辦法，或對於從事合作運動的有相當的貢獻。

使消費派與生產派雙方諒解企圖，在合作歷史上，曾經一再有人想使其完成。數十年前英國合作家尼爾（C. K. Neil）賀雷約諾氏，曾力主雙方權限劃分，避去衝突；格林寧曾建議組織一聯合會議，消費者、工業生產者、及農業生產者的聯合會，一律派員參加會議，共籌一致的政策，增進各方的事業。法國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及互助合作社農業會社聯合會，曾經組織過一個委員會，來研究實現農業生產者和消費者間之諒解的方法。日內瓦國際勞工局附設的農業研究委員會有一決議案，說：「本委員會請國際農學院和國際勞工局共同負責研究各種方法，使農業合作組織能夠在農業生產方面，於生產者和消費者間建立一種直接的關係」。這種企圖，其有利於整個的合作運動，自不待言。

合 作 原 理

我們覺得，欲求合作運動的一致與和諧，根本還是一個教育問題，如果有良好的教育，使每個合作者都具有遠大的眼光，誠摯的信念，雙方的調和或諒解是不難辦到的。

試 題

- 一、試述合作的綜合定義
- 二、試述羅虛戴爾制的主要條款
- 三、合作運動是平的哲學表現試舉例說明之
- 四、合作有無政治機能試略述之

KBC
E
279.296
72